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融資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指定須履行之責任，以致李氏家族須直接或間接法定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總額最少51%，另於根據融資協議取得融資的年期內對本集團之管理及事務及／或董事會組成行使控制權。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作為借款方)(「借款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他三家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協調人、代理人及貸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三菱東京UFJ銀行及三井住友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向借款方授出總額達2,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自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為期六個月，以作為借款方現有融資之再融資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根據融資協議，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最終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即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如非該日，則為緊接營業日前之日)。

* 僅供識別

李氏家族須履行之指定責任

融資協議載有指定須履行之責任，以致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李氏家族」）須直接或間接法定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總額最少51%，另於根據融資協議取得融資的年期內對本集團之管理及事務及／或董事會組成行使控制權。

李氏家族不履行須履行指定責任之影響

根據融資協議，不履行上述指定須履行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融資協議代理人可能及將會於大多數貸款方（即承擔或涉及當時合共超過總承擔額或當時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66²/₃%之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方，有關更多詳情於融資協議界定，「大多數貸款方」）作出指示時：

- (i) 於有關承擔須即時取消及減至零時，取消有關承擔及減至零；或
- (ii) 於有關承擔須即時取消部份承擔及須即時作出相應調減時，取消有關承擔之任何部分及相應調減有關承擔；及／或
- (iii) 表明於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時，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
- (iv) 表明於全部或部分貸款應代理按大多數貸款方指示要求即時應付時，有關款項須應要求償還。

發生上述事件可能導致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融資條文，屆時有關貸款方可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其他貸款融資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一般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李氏家族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6%。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融資協議項下所述李氏家族須履行之指定責任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